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主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與永旺百貨訂立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之主協議，據此，永旺百貨同意出售永旺百貨禮券予本公司。

永旺百貨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項下，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主協議項下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交易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本公司有著永旺百貨禮券之需求，其主要用途為（i）根據適用的積分獎賞計劃之條款和規定，履行對其持卡人使用其信用卡積分兌換永旺百貨禮券之責任；及（ii）其客戶（包括其附屬公司之客戶）提供永旺百貨禮券作為業務推廣之優惠。

本公司一直依靠獨立第三方供應永旺百貨禮券。由於獨立第三方於不久將來將不能再提供同樣服務，直接由永旺百貨供應永旺百貨禮券，有利本公司避免有可能對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的擾亂。

主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永旺百貨。

期限

三年固定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買賣事宜

永旺百貨及本公司可根據主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遵從上市規則進行交易。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主協議，應付予永旺百貨的永旺百貨禮券代價為實際售予本公司的永旺百貨禮券的各面值總和。

本公司應於每次訂購永旺百貨禮券時付款予永旺百貨。永旺百貨於收到款項後應安排發出永旺百貨禮券。

終止及續訂

任何一方可於主協議固定期限屆滿前向其他方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書面通知終止主協議，及可在本公司與永旺百貨雙方同意情況下就該等條款及條件續訂主協議。

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以購買永旺百貨禮券的代價總額分別約為 5,151,000 港元、5,508,000 港元及 5,753,000 港元。

估計按主協議項下本公司須就有關交易應付予永旺百貨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將不超過下文所列的年度上限：

| <u>財政年度</u> | <u>年度上限</u> |
|-----------------------|---------------|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7,320,000 港元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9,150,000 港元 |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12,200,000 港元 |

年度上限乃參照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永旺百貨禮券的過往交易價值，及本公司與永旺百貨預期加強兩者之間合作以推展本集團業務後，預計令本集團的持卡人及其他顧客對永旺百貨禮券的需求增加而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一直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簽賬購物設施、信用卡分期設施、付款渠道及相關服務予永旺百貨的顧客。加強與永旺百貨的合作，並繼續提供充裕的永旺百貨禮券以供換領並作為獎賞以進一步刺激顧客消費及推展本集團的業務，將有利本公司。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主協議乃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主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磋商乃公平合理；且主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AEON Co., Ltd. 持有永旺百貨已發行股本 71.64% 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一位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00% 權益，上市規則視永旺百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項下，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主協議項下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交易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等租購融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小額貸款業務。

永旺百貨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店。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永旺百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
|----------|---|
| 「永旺百貨禮券」 | 由永旺百貨發行之現金禮券，分別清楚標明其價值與到期日，及永旺百貨在其發行後通常於兩（2）年之有效期內欣然接受作為等同現金價值以支付交易 |
| 「年度上限」 | 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
| 「董事會」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為本公司搜羅永旺百貨禮券及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制定之證券上市規則 |
| 「主協議」 |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訂立之主協議 - 禮券，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內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交易」 | 主協議項下，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擬就買賣永旺百貨禮券之交易 |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田中秀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田中秀夫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高藝菴女士及和田清先生；非執行董事小坂昌範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黃顯榮先生及佟君教授。